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基金會志願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可以更好地組織和動員公益事宜和慈善事宜的社會人士以志願服務的形式參與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有關活動，加強對本基金會志願者工作的管理，根據《慈善法》、《志願服務條例》等相關條例及本基金會章程、宗旨所確定的工作內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志願者與志願服務

第二條 本基金會的志願者：指不計物質利益，基於公益目的和責任，自願為本基金會的活動提供服務和說明的個人或團體。

第三條 本基金會的志願服務：指志願者用自己的時間、技能等，在沒有物質報酬的前提下，自願無償地按照本基金會的工作要求提供相關服務。

第四條 志願者的基本條件

1.個人志願者的條件為：年滿 18 周歲(未滿十八周歲的須經法定監護人同意)，身體健康；熱心社會公益事業，具有“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具備與所參加的志願服務專案及活動相適應的基本素質；品行端正，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志願者組織的相關規定。

2.團體志願者的條件為：依法依規成立，以開展志願服務為宗旨的非營利性組織；其他願意為本基金會工作提供志願服務的企業、機關事業單位和組織等。

第三章 志願者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條 志願者的權利

- 1.參加本基金會組織提供的培訓；
- 2.要求獲得從事志願服務的必需條件和必要保障；
- 3.以志願者的身份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4.就志願服務工作向本會提出建議和意見；
- 5.符合條件的，獲得志願者證書；
- 6.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第六條 志願者的義務

- 1.遵守法律、法規，不違反道德準則；
- 2.遵守本基金會的相關規定，不得以志願者身份從事任何以贏利為目的或違

背本基金會章程的活動；

3.不選擇超出自身健康條件的志願服務工作;

4.服從基金會的管理和安排，自覺遵守志願者管理辦法及專案管理規定，認真完成志願服務任務，維護本基金會和志願者形象；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的權利，對因服務而獲取的資訊應該予以保密；

6.相關法律法規及志願團體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四章 志願者的招募與退出

第七條 本基金會對志願者採取公開招募與定向招募相結合、經常性招募與臨時性招募相結合的招募形式。

第八條 任何有志于成為本基金會志願者的個人和團體，都可向本基金會提出書面申請。

第九條 本基金會負責公佈招募志願者的資訊，志願者可以根據基金會發佈的招募資訊，填寫《志願者登記資訊》和《志願者服務承諾書》進行申請。由基金會組織實施對申請者的審查和考核，並最終確定招募的志願者名單。確認招募的志願者應與基金會簽訂志願服務協定，即登記成為本基金會的志願者。

建議將招募和管理志願者的內部制度與招聘管理員工的內部制度相區別，同時和志願者簽訂《志願者服務協定》，避免被認定未勞動關係的風險發生。

第十條 本基金會應當對志願者進行實名登記，記錄志願者的服務時間、內容、評價等資訊。

第十一條 志願者順利完成志願服務累計時長達到 24 小時，本基金會將根據志願者的要求，無償、如實出具志願服務記錄證明（證書）。

第十二條 志願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後可自願退出志願服務。工作任務進行過程中，志願者欲終止志願服務時，需提前 7 天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得到批准後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願者的管理與培訓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負責對志願者進行管理並提供培訓和相關保障措施。

第十四條 志願者的管理

1.本基金會建立志願者人才資訊庫，實行分類管理；

2.如實記錄志願者服務的具體時間和工作內容，並對志願服務情況進行考核；

3.對違反本基金會相關規定的志願者，或在志願服務過程中由於未遵照相關規定而對服務物件、基金會或其他志願者造成損害的，本基金會將視情況採取提

醒、教育，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其志願者資格。

第十五條 志願者的培訓

- 1.本基金會對其進行崗前的工作說明和基本技能培訓；
- 2.在專案執行過程中由專案人員進行培訓、輔導；
- 3.針對為完成某一項工作任務為目的的志願者設計的專業性培訓。

第六章 志願者保障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應依法落實和保障志願者的合法權益，視工作內容和實際需要為志願者購買相應保險。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對志願者到基金會服務提供交通和伙食補助等。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對在開展活動中提供良好服務、表現優異的志願者，予以獎勵。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將志願者的表現和工作成績回饋給其所在的單位和學校、在本基金會網站進行宣傳、為志願者做出實習或推薦鑒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